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市健坤源木制品有限公司、饶守坤: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佳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市健坤源木制品有限公司、饶守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2026)辽0181民初186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民屯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